

证券代码： 300423

证券简称： 鲁亿通

公告编号： 2018-047

##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的626,8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57元（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107,6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回购价格调整为13.57元，因公司将上述现金分红未实际发给激励对象由公司代为保管，实质上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为13.62元）。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82,602,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本次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16日